

#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7〕237号

## 关于印发《2017年贵州省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相关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水、农牧、农工）局：

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7〕11号）和《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17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促进化肥减量增效的通知》（农农（耕肥）〔2017〕3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委组织制定了《2017年贵州省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联系人：谭克均，联系电话：0851-85286657。

## 附件：2017年贵州省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实施方案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共 120 份

附件 《土壤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县（区）建设实施方案》

## 2017 年贵州省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2017〕11 号）和《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17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促进化肥减量增效的通知》（农农〔耕肥〕〔2017〕30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增项目、新增资金、新增措施要重点用于极度贫困地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特色农业产业要求，集聚资金用于“泉涌”工程发展的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优化支出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集成推广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提升耕地质量水平，推动贵州绿色农产品“泉涌”发展，提升农产品核心竞争力，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环境安全。

### 二、目标任务

在赫章、德江、绥阳、播州、罗甸、施秉、开阳、西秀、兴仁等 9 个县（区）开展部级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每个示范县按照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要求，建设 2 万亩以上的示范片。示范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农用化肥用量实现零增长；示范片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 5%以上，农用化肥用量减少 10%以上（示范县目标任务详见附表 1）。

在此基础上，县（市、区、特区）农业部门根据测土配方施肥的需要，继续做好取土化验、田间试验、配方制定和指导服务等工作，统筹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2017年，全省开展肥料田间试验243个，完成取土化验6800个以上（基础工作目标任务详见附表2），化肥使用量增幅≤0.6%。

### 三、重点任务

（一）示范推广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结合本地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合理布局示范地点，示范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酸性土壤改良、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集中展示一批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引导和鼓励农民应用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增施有机肥，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每个示范县按照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要求，选择确定适合的主推技术模式或多项技术模式配合形成综合技术模式。示范片要做到有包片指导专家、科技示范户、示范对比田和醒目标示牌。示范县要深入推进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服务，提升耕地质量水平，推动贵州绿色农产品“泉涌”发展。

（二）继续抓好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一是取土化验工作。一是取土化验。全省统筹考虑测土配方施肥和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的需要，安排各县（市、区、特区）的取土化验任务，测定pH值、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等常规养分指标及必要的中微量元素（10%的土壤样品进行中微量元素测定）。二是田间试验。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好粮食作物肥效试验、经济作物“2+X”田间肥效、肥效校正和中微量元素单因子肥效

等试验，严格试验要求、提高试验质量。三是设立定位监测点。示范县要在主推技术模式或多项技术模式配合形成综合技术模式中选择有代表性的典型地块，设立定位监测点，对项目实施前后采集土壤，分析测试相关指标，并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定点观测技术应用效果、记录相关数据，开展监测工作。四是技术服务。示范县完善主要粮食作物施肥指标体系的同时，建立主要经济作物优化施肥方案，改进配方发布制度，加强技术指导服务。整理开发测土配方施肥数据，更新县域测土配方施肥专家系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平台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服务。

(三) 统筹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按照《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2016〕2号)和《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的要求，以县为单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由省级统筹布设6800个以上耕地质量变更调查点位，包含9个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51个国家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及20个国家级休耕监测点。完成耕地质量变更调查点位土壤样品采集，按照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要求对地形部位、有效土层厚度、耕层质地、质地构型、生物多样性、清洁程度、障碍因素、灌溉能力、排水能力、农田林网化率等基础资料调查收集。加快汇总整理各类耕地质量数据资料，完善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为全国耕地质量数据平台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 四、项目资金安排

贵州省2017年耕地质量提升资金共2626万元，其中用于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1800万元；测土配方基础工作开展216万元；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610万元。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

资产折股量化、设立基金等方式。

(一) 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9个示范县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工作，每个示范县拟安排项目资金200万元左右。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基础性工作、物化补助、社会化服务购买及技术推广服务等方面，具体用于取土化验、田间试验、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效果监测、社会化服务、宣传培训、项目管理及示范区建设必要的物化补助等，其中项目管理费用不高于总资金的2%。

(二) 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共安排补助资金216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取土化验、田间试验、技术指导服务、宣传培训等经费补助。

(三)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共安排补助资金61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耕地质量变更调查样点基础资料调查、土壤样品采集、制备、分析检测、数据录入、分析处理及耕地质量评价等相关工作。

## 五、组织管理

(一) 强化组织管理。建立健全项目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按照“政府主导、部门主推、统筹协调、合力推进”的原则，搞好沟通协调，整合各方力量，深入推进落实。要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省农委分管领导任组长，负责全省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工作的组织、管理及协调工作；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及培训，编写项目技术总结及工作总结。示范县按要求成立相应的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

(二) 实行批复管理。由省农委根据9个示范县实施方案下达批复文件，明确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的目标任

务、技术指标、质量标准、资金管理等。各市（州）土肥站负责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协助指导本区域项目的实施。

（三）加强技术指导。各级农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土壤肥料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提升检测化验能力。组织专家因地制宜制定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技术方案，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技术培训。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机关干部和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采取进村入户、蹲点包片的形式，指导农民落实各项技术措施。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期刊、电视、广播、报纸、手机短信、宣传册等宣传渠道，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宣传，推动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普及，解读政策内容和操作方式，尽快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家喻户晓，引起社会关注，调动农民积极性。要定期宣传项目县（市、区）的典型经验、技术效果。扩大项目影响，争取各方面的支持。

（五）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2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行为，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物资招投标工作；建立招标采购物资质量监督抽查机制。

（六）创新工作方式。采用物化补助和购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促进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一是项目实施单位采用物化补助方式，开展技术模式需要的物资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确保项目实施工作。二是采用购买服务方式。指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等形式将原本由自身承担的公共服务（如农资、试验、示范、土样采集分析、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转交给社会组织、企事

业单位履行，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社会治理结构，满足公众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七) 加强档案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文件、实施方案、技术资料、实施过程中图件、财务资料等，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归档、规范管理。

(八) 强化督促检查。省农委及各市(州)农委在项目实施中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加强检查指导，在关键时点组织开展市州间、县际间交叉检查。

(九) 开展绩效考核。根据农业部、财政部下发的通知要求，省农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完善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把农民满意度、技术普及率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对管理不规范、专业人员缺乏、地方政府重视不够、实施效果不好的示范县，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年底将对实施情况开展总结和评价，评价结果(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和年度工作总结于12月10日前报送省农委。

- 附表：1. 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名单及资金任务表  
2. 基础工作目标任务及资金安排表  
3.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任务及资金安排表

附表 1

### 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名单及资金任务表

序号	项目县	资金 (万元)	示范面积 (万亩)	田间试验 (个)
1	开阳	200	2	7
2	播州	200	2	7
3	绥阳	200	2	7
4	西秀	200	2	7
5	罗甸	200	2	7
6	施秉	200	2	7
7	赫章	200	2	7
8	德江	200	2	7
9	兴仁	200	2	7
合计		1800	18	63

注：田间试验按照省市统筹，开展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经济作物“2+X”田间肥效、肥效校正和中微量元素单因子肥效及化肥减量增效等相关试验。

附表 2

## 基础工作目标任务及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州)	田间试验 (个)	资金 (万元)	取土化验 (个)	资金 (万元)
1	贵阳	15	18	405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资金 610 万元, 安排全省实施, 具体任务及资金分配见附表 3
2	六盘水	8	10	467	
3	遵义	35	42	1271	
4	安顺	10	12	444	
5	黔南	22	26	722	
6	黔东南	30	36	638	
7	毕节	25	30	1498	
8	铜仁	20	24	728	
9	黔西南	15	18	671	
合计		180	216	6844	610

注: 1. 田间试验按照省市统筹, 开展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经济作物“2+X”田间肥效、肥效校正和中微量元素单因子肥效及化肥减量增效等相关试验。  
 2. 取土化验工作按照省级统筹规划的原则, 调查和检测指标根据全省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的要求进行。

附表 3

###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任务及资金安排表

项目单位	采样任务数(个)	资金(万元)	备注
贵阳市(本级)	2	11	含云岩区和南明区2个样品采集及分析测试等。
乌当区	32	3	
花溪区	55	5	
白云区	11	1	
观山湖区	10	1	
清镇市	80	7	
开阳县	102	0	
修文县	63	5	
息烽县	50	4	
六盘水市(本级)		5	
六枝特区	102	9	
盘县	189	16	
水城县	157	13	
钟山区	19	2	
遵义市(本级)		11	
红花岗区	68	6	
汇川区	61	5	
播州区	117	0	
桐梓县	151	13	
绥阳县	110	0	
湄潭县	86	8	
凤冈县	87	8	
余庆县	70	6	
仁怀市	83	7	
赤水市	35	3	
习水县	123	10	
正安县	110	9	
道真县	78	7	
务川县	92	8	

项目单位	采样任务数(个)	资金(万元)	备注
安顺市(本级)		10	
西秀区	108	0	
平坝区	62	5	
普定县	60	5	
镇宁县	78	7	
关岭县	53	5	
紫云县	83	7	
黔南布州(本级)		11	
都匀市	70	6	
独山县	59	5	
平塘县	74	7	
荔波县	33	3	
三都县	49	4	
福泉市	61	5	
瓮安县	89	8	
贵定县	48	4	
龙里县	45	4	
惠水县	80	7	
长顺县	59	5	
罗甸县	55	0	
黔东南州(本级)		11	
凯里市	50	5	
黄平县	70	6	
麻江县	42	4	
丹寨县	23	2	
雷山县	23	2	
施秉县	36	0	
镇远县	49	4	
三穗县	27	2	
岑巩县	36	3	
天柱县	49	4	
锦屏县	25	2	
黎平县	66	6	
榕江县	36	3	
从江县	47	4	
剑河县	42	4	
台江县	17	2	

项目单位	采样任务数(个)	资金(万元)	备注
毕节市(本级)		11	
七星关区	208	18	
大方县	185	16	
黔西县	151	13	
金沙县	129	12	
织金县	157	13	
纳雍县	143	13	
威宁县	378	32	
赫章县	147	0	
铜仁市(本级)		11	
碧江区	33	3	
松桃县	111	10	
玉屏县	21	2	
万山区	28	2	
江口县	44	4	
石阡县	87	8	
印江县	77	7	
思南县	112	10	
德江县	98	0	
沿河县	117	10	
黔西南州(本级)		10	
兴义市	127	11	
兴仁县	93	0	
贞丰县	79	7	
册亨县	56	5	
望谟县	119	10	
普安县	70	6	
晴隆县	54	5	
安龙县	73	6	
合计	6844	610	

- 注：1. 资金用途。市州级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资料收集、负责全市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与统计；县级资金主要用于环刀购置、取土化验工作。
2. 开阳、绥阳、播州等9个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开展此项工作经费从各县（区）200万元示范经费中列支。